

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03 年 3 月 7 日 教務會議制定
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9 月 26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進教師教學成效並推動彼此間經驗交流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，提昇教師專業教學素養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專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人數規定：本校專任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每組社群至少需由四位（含）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成員組成，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進行方式：各成長社群須訂定成長主題、目的及預定成效，依該主題進行討論規劃事項，包括主題報告、議題討論、成果分享、教學觀摩等，以達到預定研究成效。

(三) 經費核銷：請備妥相關核銷文件，於時程截止日進行經費核銷。

(四) 資料繳交：請將每次聚會之資料（含社群聚會紀錄表、聚會照片、聚會簽到單、聚會講義資料）留存備查。

(五) 成果報告：成果報告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，成果報告應包含前言、量化成效（如：教學申請案之數量、社群參加人數等）、質化成效（如：教學之產出、教學成果、創新課程或教材教法等）、聚會紀錄表、紀錄照片、簽到單、滿意度調查表等。

(六) 社群經費執行率、社群成員出席率及社群成果將列入日後審查標準之一。

(七) 期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請、審查與核定：

(一) 申請：填寫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申請書。

(二) 審查：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審查。

(三) 核定：將專家審查結果，簽送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限制：每件社群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（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）。

(一) 校外講座鐘點費(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檢附授課講義)。

(二) 校外講師交通費(以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，飛機及高鐵須檢具核銷，但不含計程車及油票)。

(三) 印刷費(上限 5,000 元)。

(四) 資料蒐集費。

(五) 學習津貼或研究津貼。(不得超過該計畫總金額三分之一)。

(六) 雜支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費等，上限 5,000 元)。

(七)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(不含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)。

六、凡受本要點補助者，有接受本校安排公開成果發表(口頭、書面)之義務，且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結案，如未完成者除追回補助經費外，次年將停權一年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